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向自然人胡显春、胡亦春（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固废”）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1、2015-064、2015-068、2015-071、2015-072）。

（3）2015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79、2015-081、2015-084、2015-093），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于8月20日、8月27日、9月7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2015-097、2015-099、2015-101、2015-106、2015-108、2015-114、2015-115),于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于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5)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提供专业服务,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6)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文件。

(7)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8) 2015年10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申能固废60%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